**2019年度同富桥村东佑鞋业公司投资入股**

**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100.00万元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同富桥社区东佑鞋厂资金入股, 共同修建扶贫车间。常德市东佑鞋业有限公司收到入股资金后，以年度为单位，自2019年起，每年8月以甲方投入的股本金8%的固定收益分给白鹤镇区域内其他贫困户70%、30%给同富桥村贫困户。

 2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（1）项目绩效总目标

使用中央、省市区专项扶贫资金，重点帮扶同富桥村贫困户，同时普惠白鹤镇区域内其他贫困户，通过对公司投入资金共同修建扶贫车间的方式，来发展公司产业，提高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，确保每年以投入资金总额的8%作为固定收益进行分配，提高贫困户收入，以解决贫困户脱贫。

（2）2019 年绩效目标

按照上级文件精神、指标下达要求，扶贫专项资金及时下拨到企业账户，为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，增加贫困户收入。

1. 共同投资修建扶贫车间面积800平方米、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≥140人。

2.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3.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。

4.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300人。

5.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8%以上。

6.分配给白鹤镇区域内其他贫困户的比重70%、分配给同富桥村贫困户的比重3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该扶贫项目完成后，白鹤镇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，通过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，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整理，按照评价指标的各项分值及评价标准进行逐项打分汇总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实际拨付100.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整个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19年该项目实际支出100.00万元，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白鹤镇财政所拨付给常德市东佑鞋业有限公司，用于共同修建扶贫车间建设。到位资金使用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一是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。镇和村在镇政府、村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确保村民了解扶贫资金项目的用途、受益对象及补助标准等情况。

二是资金监管制度建设和执行。成立扶贫专项资金检查领导小组，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任务。并制定了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来管理专项资金。

三是镇财政所为扶贫专项资金建立资金台账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村账镇代理建立专账，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该项目已完成共同修建扶贫车间面积800平方米、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140人，目标已完成。

（2）该扶贫车间项目已验收合格；已按8%的固定收益分给白鹤镇区域内贫困户70%、同富桥村贫困户30%，目标已完成。

（3）该项目已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，目标已完成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对公司投入资金100.00万元用于扶贫车间建设的方式，在提高贫困户收入，以解决贫困户脱贫方面取得了较好地社会效益，主要表现为：

（1）每年可获得固定收益8.00万元。

（2）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收入5.60万元。

（3）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300人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现场调查，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为99%。目标已完成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.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东佑鞋业项目资金绩效工作已完成，达到了预期效果，自评100分，该项目绩效情况及时公开。

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6日